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怡臻
電話：(02)7736-6079
電子信箱：a7246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40069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工程會原函、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第三點、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第三點及第一點附圖修正總說明
(A09000000E_114006933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331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69331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第三點及第一點附圖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6月27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42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
副本：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4.07.01



1140064766